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武美君

相 對 人 周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其依法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（CH0000000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